

靖宇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靖宇县教育局

乙方：靖宇县阳光水果超市三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RXZB-2024-004）。

二、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1.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壹佰捌拾肆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2. 采购的食材的品种及单价：此次报价为结算折扣系数，即征集人派出本单位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实际走访（以矿泉城农贸市场及各大超市为主，特价商品除外），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市场价格后告知供应商（中标人），以调查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基准价供应商按征集人提供的市场价格折扣结算。固定折扣系数 96%（即优惠率为 4%）。

四、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1. 交货地点：靖宇县 13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即：那尔轰学校、赤松学校、濛江学校、西南岔学校、景山学校、龙泉学校、榆树川学校、花园学校、第一参场学校、燕平春蕾学校、靖宇镇保安希望小学、三道湖镇兴大希望学校、三道湖镇兴平希望学校。

2. 交货日期：按采购方要求准时配送，每周两次。

（1）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2）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各学校与乙方应在供货当月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乙方应于次月向甲方提供上月贷款的正规发票，各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按季度将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各学校在确定价款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的所有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10 万元 履约保证金。

2.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先行赔付。

(3) 其他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3. 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5.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七、食材质量要求

（一）质量标准

1. 果蔬类：

所需蔬菜（净菜）一般为当季时令无公害菜，新鲜无变质，来源可靠。

蔬菜规格良好，颜色鲜艳，光感较好，看上去光泽可人；形状完整，大小适中，无畸形、缺陷、机械损伤、病虫害等；质地符合品种要求，软硬分明，手感要好；略带有品种应有的芳香气味，无刺鼻气味等，具体为：

（1）叶类：无杂草、无烂叶、无烂根、无烂心、无黄叶、无异味、无斑点及霉烂叶、叶片新鲜。

（2）薯类：无芽、无黑心、无硬伤、无腐烂。

（3）瓜类：表面鲜亮、色泽鲜艳、无斑点。

（4）花料类：表面蓓蕾充实、无异味臭味、无斑点、无虫眼、表面新鲜。

（5）萝卜类：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

（6）椒类：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大小均匀。

（7）豆类：颗粒完整，质地坚韧，无霉变、蛀虫和杂物，色白，含水量 15%以下。豆类颗粒饱满，无蛀虫、挂丝和霉变。豆腐无豆牺和石膏角，质地细腻。豆腐干，手指表面不发毛，挤压切开不出水。

2. 水果类:

果形完整; 新鲜; 未软化; 完好, 无腐烂变质; 清洁, 不含可见异物; 无坏死斑块; 无 明显机械损伤; 无虫害、冻害; 无异常的外部水分。

3. 肉类、冰鲜水产类、禽蛋类:

(1) 畜肉类:

省内地区知名品牌猪肉, 具体外表特点为:

鲜猪肉: 外观: 表皮白净, 少毛或无毛。肉色: 脂肪洁白有光泽, 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 弹性: 新鲜猪肉表面指压后凹陷应立即恢复。粘度: 外表微干, 表面不粘手。

鲜牛肉: 整体形状良好, 宽厚度适中, 肌肉发育完整, 皮下脂肪较均匀, 腰部切面上肌 肉间脂肪纹明显, 肉质紧密。色泽良好, 弹性较好。

(2) 禽肉类:

鲜、冻(解冻后)禽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呈淡黄色、淡红、灰白色等, 肌肉切面有光泽; 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有禽肉的正常气味。

活禽(宰杀后): 眼睛明亮饱满, 形态完整, 皮表颜色呈乳白、淡黄、粉红色, 有光泽 且皮肉结合紧密, 肉质弹性好, 按之即可立即恢复, 表面干湿度适中, 不粘手, 无异味。

(3) 冰鲜、冻货类:

肉类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干湿度适中，不粘手，弹性良好。

面食类包装良好，无挤压变形、破损等；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期限符合要求；产品要出自地方知名厂家生产，食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鱼类色泽天然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解冻后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或淡水鱼类气味，鳃部鲜红，清晰，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虾类整体完整，解冻后，体壳头连一体，有弹性，气味正常。

（4）鲜活水产类：

鱼肉新鲜、肉质有弹性；鳃淡红色或暗红色，且无腥臭味；眼微凸透明、黑白清晰、且在正常位置；肤色保有鱼体本身特有的色泽、鳞片不易脱落；腹内脏完整、腹部结实；气味略带海藻味，无明显腥味与臭味。

体表：鱼体健康，体表无病灶；鱼体呈本品种固有体形鱼体；呈固有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灶。鳃：鳃丝清晰，鲜红或紫红，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粘液，无异味。眼：饱满、微凸，角膜透明。气味：具有鱼类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组织：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

(5) 禽蛋类:

壳上有白霜, 清洁完好, 照光透明, 气室小, 蛋清略有阴影, 无斑点。

4. 干调、零杂、油、豆制品、液态乳类

(1) 干调、零杂类:

正规厂家出厂,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清楚标签。查看保质期是否剩余三分之一以上。查看瓶装口原封是否良好, 袋袋无泄漏, 真空包装密封性良好。

(2) 液体乳类:

液体乳类必须达到或优于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

(3) 食用油类:

按照 GB1535-2017 标准划分的非转基因大豆油执行。为国内知名食用油品牌。

(4) 品牌(优先供应)

(5) 油: 吉粮、金龙鱼、福临门、西王。

5. 大米、面粉、杂粮、豆类:

正规厂家出厂,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清楚标签。保质期是否剩余三分之一以上。

(1) 大米: 松花江秋田小町、泓谕小粒稻花香、姜店香鸭田贡米等;

(2) 面粉: 华统小麦粉、五得利小麦粉、亿福小麦粉等。

注: 以上品牌为参考标准。

注：所需肉类是指禽类制品外的猪、牛、羊等牲畜的鲜肉、内脏及其制品，产品须为正规大品牌放心食品。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产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

所需水产蛋禽主要包括鱼类、海产品、蛋类、禽类制品等。斤称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产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禽类制品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标准和规定。

所需干调副食主要包括调味品、干货、日杂、水果、豆制品、乳制品等。成件单品商标 牌号、生产日期清楚，检验报告真实齐全。散装单品新鲜无变质，来源可靠。

所需粮油主要为大米、食用油、面粉、杂粮、豆类等，产品为正规大品牌非转基因食品，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标准和规定。

注：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采购《招标内容、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表》所列产品。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2.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4. 完成验收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按时支付费用；
6.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 发票；
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7.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合同违约责任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2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或者集中定点采购。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 3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壹万元 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2 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十一、不可抗力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 向靖宇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靖宇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10 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靖宇县教育局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户：079210010400026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税号：11220622013570723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晓红

账户：07922001040001904

开户行：农行靖宇英雄支行

税号：92220622NNA14494086